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7

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34,500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3,45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34,500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张珍源	事业部总经理	17.25	3.45	20%
小计			17.25	3.45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	/
合计			17.25	3.45	20%

注：剩余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公司将不做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45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34,50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6,536,419	34,500	716,570,919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1%	17.10%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3%	16.43%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3%	16.23%
Hctech I L.P.	董事长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1,087,120	5	55,435,600	4.22%	4.22%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8%	57.78%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8月7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109,804.01美元（折合人民币783,846.90元），分别计入股本0.35美元（折合人民币2.46元），资本公积109,803.66美元（折合人民币783,844.44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65.44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96.27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8月7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65.7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98.73元，股份总数为71,657,091.9股。

2024年8月2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34,500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6,536,419份的比例为0.005%，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6,536,419份变更为716,570,919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664,229.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8.34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1,657,091.9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6,570,919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8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情况如下：

1、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43,206,39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6.03%。

2、HSG GF Holdco III-A，Ltd.（以下简称：HSG）持有公司存托凭证36,529,90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5.10%。

3、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Co.，Limited（以下简称：Future Industry）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7,133,72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2.39%。

4、Bumblebee Investment（Cayman）Co.，Limited（以下简称：Bumblebee）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3,235,78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1.85%。

5、Megacity Industrial（Cayman）Co.，Limited（以下简称：Megacity）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3,235,78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1.85%。

6、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ZhongTouYuanQuan）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2,119,933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1.69%。

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People Better、HSG持有的存托凭证于2021年10月29日起上市流通；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持有的存托凭证于2022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ZhongTouYuanQuan持有的存托凭证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People Better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885,051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24%；HSG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49,712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30%；Future Industry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378,8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47%；Bumblebee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10,0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36%；Megacity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10,0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36%；ZhongTouYuanQuan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16,57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10%。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存托凭证总数变动事项，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People Better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206,399	6.03%	IPO前取得：43,206,399份
HSG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29,909	5.10%	IPO前取得：36,529,909份
Future Industry	5%以下股东	17,133,720	2.39%	IPO前取得：17,133,720份
Bumblebee	5%以下股东	13,235,780	1.85%	IPO前取得：13,235,780份
Megacity	5%以下股东	13,235,780	1.85%	IPO前取得：13,235,780份
ZhongTouYuanQuan	5%以下股东	12,119,933	1.69%	IPO前取得：12,119,933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Future Industry	17,133,720	2.39%	因持有Future Industry 100%股权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Megacity 100%股权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持有Bumblebee 100%股权的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三者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Bumblebee	13,235,780	1.85%	
	Megacity	13,235,780	1.85%	
	合计	43,605,280	6.0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HSG	5,152,182	0.72%	2024/4/11～2024/4/11	26.01-26.01	不适用
HSG	337,266	0.05%	2023/9/12～2023/9/12	32.88-34.05	2023/8/3
HSG	4,505,000	0.63%	2023/9/12～2023/11/7	30.45-31.50	不适用
ZhongTouYuanQuan	2,357,818	0.33%	2024/4/11～2024/4/11	26.01-26.01	不适用
ZhongTouYuanQuan	1,521,249	0.21%	2023/4/18～2023/10/17	32.30-35.20	2023/3/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份）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People Better	不超过8,885,051份，对应不超过：888,505.1股	不超过：1.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65,709份，对应不超过：716,570.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5,051份，对应不超过：888,505.1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HSG	不超过2,149,712份，对应不超过：214,971.2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9,712份，对应不超过：214,97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9,712份，对应不超过：214,971.2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Future Industry	不超过3,378,800份，对应不超过：337,880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5,500份，对应不超过：281,5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78,800份，对应不超过：337,88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Bumblebee	不超过2,610,000份，对应不超过：261,000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5,100份，对应不超过：217,5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0,000份，对应不超过：261,00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Megacity	不超过2,610,000份，对应不超过：261,000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5,100份，对应不超过：217,5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0,000份，对应不超过：261,00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Zhong-TouYuan-Quan	不超过716,570份，对应不超过：71,657股	不超过：0.1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6,570份，对应不超过：71,657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减持主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所作承诺如下：

1、People Better、HSG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100%（HSG承诺）/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People Better承诺)；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及ZhongTouYuanQuan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ZhongTouYuanQuan将继续遵守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二）上市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三）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四）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ZhongTouYuanQuan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三）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8,285.9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4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份存托凭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3元/份。亦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18.66元/份。综上，ZhongTouYuanQuan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询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存托凭证的，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6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岳阳林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40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落实，并披露了《监管工作函》中除问题二外的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问题"二、关于林木资产"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二、关于林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48.80亿元，其中林木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36.05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合计3.05亿元，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仅461.56万元，同比增长6,511.81%。公司称主要是受环保政策影响，清理部分林木资产损失3.03亿元所致，此为导致公司当期亏损的主要因素。

请公司：（1）补充披露林木资产的主要构成，包括具体名称和用途、种植区域、种植数量、生长周期等，以及本期计提减值的依据；（2）补充披露本期公司处置林木资产的政策依据以及具体过程、砍伐数量等，并说明该事项是否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结合前述林木资产的具体处置情况，说明将林木资产处置损失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近三年对林木资产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林木资产的主要构成，包括具体名称和用途、种植区域、种植数量、生长周期等，以及本期计提减值的依据；

一、林木资产的主要构成

公司林木资产类型为杨树、桉树、马尾松、湿地松等。公司林木资产分别由幼龄林、中龄林和近、成、过熟林三种类型组成，不同类型林木资产间价格存在差异，其中近、成、过熟林的价格高于中龄林，中龄林的价格高于幼龄林。龄级对应林木生长周期各阶段，幼龄林是森林生长发育的幼年阶段，中龄林也叫壮龄林，近熟林指生长速度下降，接近成熟利用的森林，成熟林、过熟林指林木已达到完全成熟，可以采伐利用的部分。

公司林木资产主要用于木材加工与制浆造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林木资产面积总计180余万亩，账面原值36.05亿元，分布于湖南、湖北、江西和广西等地。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种植区域（省份）	种植区域（市）	优势树种	林班面积（万亩）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桉树	1.65
	桂林市	桉树	0.29
	贺州市	桉树	1.59
	玉林市	桉树	1.82
湖北省	鄂州市	杨树	0.05
	黄冈市	杨树	0.23
	黄石市	松树	0.40
	黄石市	杨树	14.12
	荆州市	杨树	1.18
	十堰市	松树	4.51
	随州市	松树	5.71
	武汉市	杨树	1.25
	仙桃市	杨树	2.28
	咸宁市	杨树	4.58
	襄阳市	松树	4.07
	襄阳市	杨树	1.00
	孝感市	杨树	3.04
湖南省	常德市	松树	0.79
	常德市	杨树	15.39
	衡阳市	松树	7.42
	怀化市	其他树种	0.60
	怀化市	松树	48.26
	邵阳市	其他树种	0.98
	邵阳市	松树	1.21
	湘西州	松树	0.80
	益阳市	杨树	1.21
	永州市	桉树	2.56
	永州市	其他树种	0.08
	永州市	松树	18.50
	永州市	杨树	0.02
	岳阳市	松树	16.43
	岳阳市	杨树	10.59
	张家界市	其他树种	0.82
	张家界市	松树	5.07
江西省	九江市	松树	0.52
	南昌市	松树	0.82
	上饶市	杨树	0.56
总计			180.40

公司主要林木资产生长周期及用途：

马尾松：幼龄林≤5年，中龄林11-20年，近熟林21-30年，成熟林31-50年、过熟林≥50年；

湿地松：幼龄林≤5年，中龄林6-10年，近熟林11-15年，成熟林16-25年、过熟林≥26年；

杨树：幼龄林≤3年，中龄林4-5年，近熟林6-7年，成熟林8年、过熟林≥9年；

桉树：幼龄林≤2年，中龄林3年，近熟林4年，成熟林5年、过熟林≥6年。

用途：幼龄、中龄林处于生长高峰期，木质纤维短，木材加工成本高，利用率低，不适合制浆造纸与木材加工。近、成、过熟林用于制浆造纸与木材加工都适用，只是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角度来说，一般优先用于木材加工。

二、本期林木资产减值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林木资产的特殊性，2023年末公司聘请了外部林调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林木资产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松树、杨树，桉树等林木资产，采取合并计提存货跌价方法，计提了林木资产减值准备46.97万元。

（一）影响林木资产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报告期期末，公司林木资产账面价值占比最高的是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合计占比91.33%。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价值相对较高，减值迹象为各类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造成的林木大批量死亡或健康状态受损，报告期公司林木资产未出现以上情况，减值风险较低。

（二）林木资产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林木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挑选出与公司林业相近的上市公司基础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营业总收入	营业毛利率（%）
1	永安林业	竹材采运；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	19,003.35	110,275.93	167,079.18	69,316.20	44.66%
2	福建金森	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800.63	76,131.72	204,994.65	14,765.01	52.67%
3	ST景谷	从事人造板制造、林化产品制造（委托加工模式）和营林造林等业务	632.26	16,457.04	97,928.26	58,973.54	10.34%

将上述上市公司中的林业版块细分收入进行列示，并说明是否选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其中：林木	其他	是否可比
1	永安林业	69,316.20	39,491.00	29,825.20	是。该公司主要存货系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福建金森	14,765.01	12,398.00	2,367.01	是。该公司主要存货系消耗性生物资产。
3	ST景谷	58,973.54	-	58,973.54	否。ST景谷林业板块细分收入以人造板产品、林化产品销售为主，无林木资产销售，故不具可比性。

2021年-2023年各期末，公司林木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永安林业	38,362.76	137.18	46,526.30	183.69	55,914.77	3.69
福建金森	154,451.98		149,093.39		140,355.89	
岳阳林纸（林木资产）	360,497.10	46.97	390,710.92		389,261.17	15.07

截至2023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林木资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者计提少量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通过外购、自营等多种方式获取林木资产，相关存货成本主要为历史成本，包括造林费、抚育费以及其他支出等。根据林木资产的特点，其成材周期较长，林木资产实际价值随林木生长不断提升，故公司林木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可能性较低，存货跌价风险整体较小，公司林木资产跌价准备计提较低与行业特点相符。

（2）补充披露本期公司处置林木资产的政策依据以及具体过程、砍伐数量等，并说明该事项是否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政策依据

（一）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9日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17〕83号)，要求对洞庭湖环境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8月转发了湖南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以奖代补的原则出台《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财政奖补方案》(湘政办发〔2018〕48号)。

二、具体过程

（一）积极申请政策支持，减少对公司影响

清理期间，公司就林木资产清理事项向政府部门申请补偿，2023年底，主要相关县市政府林管部门来函明确公司欧美黑杨清理事项已经于2023年完成，但暂时没有补偿。同时，公司一直在争取各级政府及大股东的支持，减少对公司影响，2024年已取得积极成果。

一是2024年4月，岳阳市平江县人民政府已经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达成了在林业生态建设全领域合作，支持公司林业生态业务发展；后续公司将持续对接相关政府部门落实支持政策。

二是大股东中国纸业已经明确，同意下属子公司加蓬三利与岳阳林纸子公司诚通碳汇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在国际碳信用开发和交易、森林资源储备等领域深入合作的方式予以支持。2024年5月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通过全面梳理，核实损失情况

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和林调机构对公司林木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通过账实核对，核实相关损失情况。

（三）与政府林管部门核对，确认清理面积和归属年度

为进一步核实清理面积和归属年度，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林管部门进行核对，以林管部门确认的为准，并以公司内部林调部门的记录为辅助。

（四）启动林权证注销，完善资产核销手续

2023年底，公司启动了相关林木资产清理范围内林权证的注销申请和林地租赁清退事宜。截至2024年3月，公司主要林权证的注销基本完成。基于林地分离的事实，公司以林权证注销申请时点为土地成本的终止确认时点。

三、清理结果

通过清理核对，公司2018年、2020年和2023年分别清理林木资产1.01万亩、1.19万亩和8.14万亩，合计完成林木资产清理10.34万亩，清理损失金额30,314.03万元；公司林木资产清理主要发生在2023年，考虑财政奖补和土地经营预期后，2018年和2020年损失金额分别为123.93万元和327.32万元（损失金额系清理林木资产账面价值减去土地成本和财政奖补后的净额），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7%、0.64%，影响金额极小。

四、说明该事项是否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临时公告的相关规则，相关重大交易达到上期净利润的10%以上需要进行临时公告披露，2018年和2020年，林木资产清理预计损失金额占上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6%、1.04%，未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

2023年度对所清退的林木资产及其附属土地经营权进行终止确认，所形成的30,314.02万元损失计入当年损益，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8.80%，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林权证核销证明》，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结合前述林木资产的具体处置情况，说明将林木资产处置损失一次性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企业会计讲解2010》第二十九章第四节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公司林木资产清理主要发生在2023年，以前年度公司每年林木资产预计损失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极小，利润总额占比极低。该事项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

综上所述，公司将林木资产清理影响金额计入2023年具有合理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林木资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依据充分。(2)公司2018年、2020年和2023年分别清理林木资产1.01万亩、1.19万亩和8.14万亩，合计完成林木资产清理10.34万亩，清理损失金额30,314.03万元；公司林木资产清理主要发生在2023年，考虑财政奖补和土地经营预期后，2018年和2020年损失金额分别为123.93万元和327.32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7%、0.64%，影响金额极小，该事项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追溯重述。(3)公司在2023年度对所清退的林木资产进行终止确认，所形成损失一次性计入当年损益具有合理性，相关损益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4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原定于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13:00-14:00，其他会议内容不变，时间调整后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轩松　　独立董事：刘琨

CEO：李松峰　　财务负责人：吴凯之

董事会秘书：黄晓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0日（星期二）至0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962802

邮箱：bod.yh@yonghu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7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8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法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法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及一次问询回复后，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业绩预测和估值合理性。根据回函，标的公司收益法下评估结果41.93亿元，增值率603%，与市场法评估结果接近。盈利预测显示，2024年-2028年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预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01亿元、18.44亿元、24.83亿元、33.89亿元和44.69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达204.56%、31.62%、34.65%、36.49%和31.84%，是预测期标的公司营收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另外，数据中心业务预测期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25%左右，远高于2023年度该业务毛利率15.91%。请公司：（1）分季度列示公司2024年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产品、金额、毛利率、出货情况以及预计交付时间等；（2）说明在报告期内数据中心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预测期内毛利率高于报告期且增长的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3）结合数据中心在建及拟建产能转换和利用、建设周期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产能能否支撑预测期收入规模；（4）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及标的公司市占率及变化等，说明数据中心预测期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市占率是否持续升高，取得其他厂商市场份额的可实现性，上述预测是否具备可实现性，相关估值结论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利益保障。回函显示，本次收购资金中约六成为银行并购贷款，金额约13.77亿元，且后续公司可能存在购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关注到，本次交易无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机制，但公司回函仍表示本次现金收购已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公司进一步解释说明：（1）在无业绩承诺等安排的情况下，公司仍决定推进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本次交易的设置与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未设置业绩承诺等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安排是否合理、充分；（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是否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参与表决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作出独立判断。请公司全体董监高说明在交易决策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6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质押后，徐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徐东先生通知，徐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东	否	7,000,000	否	否	2024.8.22	2024.10.26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4.69%	2.4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000,000	-	-	-	-	-	44.69%	2.4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徐东	15,662,921	5.42%	4,700,000	11,700,000	74.70%	4.05%	0	11,700,000	0	0

二、其他说明

1、徐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徐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